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驻马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提

驻市防指电〔2022〕13号

驻机发

号



关于启动抗旱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我市高温少雨天气持续，气象干旱和农业干旱持续发展。根据市气象局预报，近期有效降雨仍偏少，旱情会持续发展。经会商研判，根据《驻马店市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市防指决定于8月19日18时启动抗旱IV级应急响应。

各县、区防指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迅速动员部署，扎实做好抗旱减灾工作，强化旱情监测会商调度，科学调配抗旱水源，全力做好抗旱灌溉；采取应急措施，及时解决临时性人畜饮水困难，统筹好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和秋粮抗旱灌溉。同时，要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严防旱涝急转，加强短临预警和应急管控，重点做好强对流天气防御，严防局

地短时强降水造成城市内涝和山洪地质灾害,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。

2022年8月19日

抄送:省防指,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。

抗旱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

启动抗旱 IV 级应急响应后，需要落实如下抗旱措施：

(1) 市防办组织应急、水利、气象、农业农村等单位和专家进行旱情会商，分析研判旱情发展趋势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2) 市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，下发抗旱工作通知，积极组织抗旱。

(3) 市气象局及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。

(4) 市水利局及时报告全市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。

(5)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报告农业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。

(6) 市应急局及时报告旱灾损失情况。

(7)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抗旱工作，并及时向市防办报送工作信息。

(8) 旱灾影响的县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、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等抗旱工作信息。